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盈秀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孟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1 代 理 人 葉佐炫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23 代 理 人 吳哲毅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28 代 理 人 楊絮如

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盈秀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3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4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
25 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
26 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
29 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
30 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
31 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

01 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
02 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
03 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
04 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
05 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
06 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7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8 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
09 定自民國112年12月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
10 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進行本件清
11 算程序，並查債務人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共計新臺幣（下
12 同）16,179元，經債務人及各該保險公司向本院繳納，經本
13 院作成分配表並辦理分配完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
14 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
15 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消債、清算案卷查核屬實，前揭
16 事實堪予認定。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17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18 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
20 14年4月25日下午2時到場陳述意見，除債務人到庭外，其餘
21 債權人僅具狀而未到庭，茲債務人及債權人之陳述意見如
22 下：

23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是否
24 有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且依鈞院112年度
25 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所載，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
26 每月自己及應受扶養者所須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
27 支部分債務人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
28 況說明書？或有隱匿之事實？果如此，則有故意於財產及收
29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已然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30 條第8款之規定，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請求鈞院查察債務人
31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01 (二)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
02 情形，因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僅受償16,179元，倘若
03 受償金額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餘額，懇請鈞院依消債條例第
04 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

05 (三)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見債務人為清償債務付
06 出如何努力，僅見債務人欲藉消債條例脫免清償債務之責，
07 懇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免責情
08 形，並賜准裁定予以不免責。

09 (四)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若有查得債務人構成消債
10 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請准予裁定不免責。

11 (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2 謹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
13 責情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
14 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公信。

15 (六)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有積欠多家銀行
16 之信用卡與相關債務，顯示債務人有未衡量自身之收入情況
17 下負擔過重之債務，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建
18 請鈞院調查聲請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
19 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
20 釐清是否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
21 由。鈞院應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實際收入與支出情
22 況，以釐清其是否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
23 之情形。

24 (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之規定，裁定予以不免責。

26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7 (一)債務人前於清算程序中具狀陳報其目前無業，而債務人每月
28 固定收入為老人津貼3,879元、子女撫養費6,000元，合計9,
29 879元，另每年領有重陽金1,000元，則准予清算之裁定係以
30 聲請人每月所領取之補助10,712元金額，作為其於本院裁定
31 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而本件依債務人提供之存摺

01 明細可知，債務人於112年12月4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每年
02 有重陽禮金1,000元、每月收入有老人補助8,329元，如加計
03 子女撫養費6,000元，則聲請人收入每月應有14,412元。

04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2年
05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06 費用為17,076元，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
07 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
08 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1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2 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
13 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14 五、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5 (一)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
16 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
17 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
18 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
19 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
20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
21 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22 (二)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10年3月21日迄今為止之入出境資
23 料，查無債務人於該段期間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24 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債權人匯豐銀行雖
25 具狀主張債務人累積高額債務，顯見債務人有未衡量自身之
26 收入情況而消費之情事，請求調查是否確有消債條例第134
27 條之情形（見本院卷第57頁），惟查，債權人並未提供任何
28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有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
29 當行為之資料或事證供本院審酌，則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
30 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
31 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

01 符。

02 (三)債務人無其餘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3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4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05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06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7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08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9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1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13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14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15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16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17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18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19 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0 形，應堪認定。

21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2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23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24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芳宜